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第四屆 秀 17-臺北市青少年創意時尚造型觀摩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配合本市技職教育政策，提供學生發揮創意、展現學習成果的舞台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肆、協辦學校：東方工商、育達商職、喬治工商、稻江護家、黎明技術學院

伍、活動時間：107 年 4 月 13 日(星期五)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陸、活動地點：本處 3 樓台北演藝廳、4 樓舞蹈教室、5 樓流行廣場、6 樓研討
教室

柒、活動主題：復古新 LOOK

捌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彩妝設計組、服裝設計組、整體造型設計組：限本市高中職學生組隊
報名。

二、國中妝髮設計組：限北區(北北基桃)國中學生組隊報名。

玖、參賽隊數：限 100 隊，國中 20 隊、高中職 80 隊(每隊 1~3 人)

壹拾、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2 月 23 日(五)起至 3 月 16 日(五)止

壹拾壹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(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)

壹拾貳、競賽方式：(採初審與決賽二階段評審)

一、初審：

- (一) 各組參賽者須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設計，由評審委員至各組場地進行評分，各組前 50% 作品可進入決賽，若報名隊數不足 10 隊，10 隊全進決賽。
- (二) 競賽選手造型準備至初審期間，不得離開試場。

二、決賽：

- (一) 進入決賽隊伍，須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預演時間完成採排走位，未於時間內報到彩排者，將喪失預演資格。
- (二) 進入決賽隊伍之模特兒逐一登台走秀，由評審委員依各組決賽評分項目逐一評分，評選各組優勝隊伍。

壹拾參、競賽組別及評分標準：計分彩妝設計、服裝設計、整體造型設計、國中妝髮設計 4 組（每隊限報名 1 組）；國中生限報名--國中妝髮設計。

一、彩妝設計組：

- (一) 為實體彩妝，參賽者活動當天須「素顏」完成報到，參賽走秀：限著黑色洋裝、綁馬尾，不能以面具遮住整臉，但可採配件或裝飾點綴面部彩妝（不得超過臉部面積 4 分之 1）。

(二) 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- 1、初審：彩妝技巧 50%、美感 30%、創意度 20%。
- 2、決賽：彩妝技巧 50%、美感 30%、肢體表現 20%。

二、服裝設計組：

(一)參賽服裝須為自行設計，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上傳設計原稿 1 份、製作過程照片 3 張(前/中/後期各 1 張)，始可參加本競賽。

(二)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1、初審：創意設計 50%、美感 30%、精細度 20%。

2、決賽：創意設計 50%、美感 30%、肢體表現 20%。

三、整體造型設計組：

(一)本組競賽以展現創意時尚設計為主體，服飾(可為自製或自購成衣)搭配化妝、美甲及整體造型，展現青少年獨特創造力並呈現時尚美感。

(二)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1、初審：創意設計 50%、美感 30%、完整性 20%。

2、決賽：創意造型設計 50%、美感 30%、肢體表現 20%。

四、國中妝髮設計組：

(一)為實體彩妝與編髮造型，參賽者活動當天須「素顏且無編髮造型」完成報到，參賽走秀：限著黑色洋裝，不能以面具遮住整臉，但可採配件或裝飾點綴臉部與髮型（不得超過臉部與髮型面積 4 分之 1）。

(二)評分項目及佔比：

1、初審：妝髮技巧 50%、美感 30%、完整度 20%。

2、決賽：妝髮技巧 50%、美感 30%、肢體表現 20%。

※參賽須使用之化妝品、服裝及各式道具須由參賽隊伍自備，主辦單位僅提供競賽場地及相關設備。

壹拾肆、競賽獎項：

一、各競賽組別獎項：

(一) 第一名 1 隊：3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(二) 第二名 1 隊：2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(三) 第三名 1 隊：1,0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(四) 優選 3 隊：500 元禮券及獎狀一紙

二、特別獎：最佳創意獎、最佳走秀獎、最佳設計理念獎各一隊，獲獎狀一紙及獎品一份。

三、本獎項得由評審委員會議視參賽作品表現議定，必要時得「從缺」。

四、各參加隊員皆可頒參賽證明一紙，以茲鼓勵。

壹拾伍、活動流程(上午：初審/下午：決賽)

初審流程	服裝設計	彩妝設計	國中妝髮設計	整體造型設計
報到	9:30-9:50	9:30-9:50	9:00-9:20	9:00-9:20
造型準備	10:00-10:40 (40 分鐘)	10:00-10:50 (50 分鐘)	9:30-11:10 (100 分鐘)	9:30-11:30 (120 分鐘)
初審	10:45-10:55	10:55-11:15	11:15-11:25	11:35-11:55
拍攝作品照	11:00-11:20	11:20-11:40	11:40-12:00	12:00-12:20
午餐	12:00-13:00			
初審結果公告	13:00			

決賽流程	時間
彩排預演	13:00-14:30
觀眾進場/選手檢錄	14:30-15:00
貴賓致詞	15:00-15:10
開場表演	15:10-15:20
競賽走秀/決賽	15:20-16:00
示範走秀/評審會議	16:00-16:20
謝幕走秀	16:20-16:30
頒獎	16:30-16:50
講評/致感謝狀	16:50-17:00

- 競賽當日由主辦單位依報名隊數及報名優先序進行安排各組出場序，並於 3 月 21 日(三)寄送 mail 通知參賽隊伍，並提供最新之競賽流程等資訊。